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**

**「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及調查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**

(一)依據教育部「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。

(二)桃園市「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。

**二、目的**

(一)藉由參與防制霸凌知能研習活動，讓學校成員瞭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新修正重點，掌握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及調查處理程序，落實防制霸凌工作。

(二)透過資深且具實務經驗專家帶領，實作演練調和會議及調和報告，協助學校成員精進調和工作之操作能力，有效化解學生間衝突及修復彼此關係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**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小。

**四、研習日期與地點**

(一)研習日期：

第一梯次113年7月29日(星期一)，研習活動編號E00053-240600004。

第二梯次113年7月30日(星期二)，研習活動編號E00053-240600005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復旦國小3F視聽教室(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1號)。

**五、參加人員**

(一)二梯次均為相同研習，為協助各校建立調查及調和機制，各校至多薦派1名相關人員參加其中一梯次研習，每梯次報名人數120名。

(二)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，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(三)請於即日起至研習日前，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。

開課單位：復旦國小（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）。

(四)全程參與本研習人員，核予7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**六、研習流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 | 備 註 |
| 08：00~08：20 | 報到 | 魏瑞汶校長 | 復旦國小 |
| 08：20~08：30 | 長官致詞及業務宣導 | 教育局長官 | 校安室 |
| 08：30~10：00 |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解說(一)(霸凌準則新修正重點、預防機制、霸凌構成要件解析) | 公埔國小林來利校長 |  |
| 10：10~11：00 |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解說(二)(生對生霸凌調查過程注意事項、調查報告格式、調查案例分析) | 公埔國小林來利校長 |  |
| 11：10~12：00 | 調和技巧與程序實務解說(一)(生對生霸凌調和制度說明、調和制度目的及價值、修復式正義策略運用) | 呂丹琪律師 |  |
| 12：00~13：00 | 午餐時間 | 魏瑞汶校長 | 復旦國小 |
| 13：00~13：50 | 調和技巧與程序實務解說(二)(調和委員定位及特質、調和會議知準備及進行技巧) | 呂丹琪律師 |  |
| 14：00~14：50 | 調和實務技巧演練(一)(行為人與被行為人會前會演練) | 分組講師 | 分6組 |
| 15：00~16：30 | 調和實務技巧演練(二)(調和會議演練及調和報告說明) | 分組講師 | 分6組 |
| 16：30~16：4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局長官 | 校安室 |

**七、經費來源：**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。

**八、獎勵：**辦理本計畫活動績優人員，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敘獎。

**九、**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**。**